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检查督促乙方落实本协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按照协议约定派驻现场安全负责人，有权制止、处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施工安全的行为，严重情况下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 3、只对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
- 4、及时组织分析施工中出现的因违反工作规程、安全规程和现场安全要求所造成的事故隐患，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对相关事故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5、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场所内设置警示标识。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为本工程现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对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施工场地内的消防等一切安全工作负全责。
- 3、派驻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制订施工方案，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并贯彻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 4、严禁雇佣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及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 5、负责教育及督促本方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周围吸烟和使用明火，并自觉接受甲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现场治安消防检查人员的监督管理。
- 6、施工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工程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或车间。
- 7、工程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示，对甲方安全监督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跟进整改，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安全监督人员报告。
- 8、遵守现场文明施工条例，施工器具和工程材料等应按指定范围摆放整齐。每天工作结束，现场施工人员应清理、检查工作现场，消灭火种和断开工作电源后方可离场。
- 9、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工程地点所在的厂区必须经过指定的大门，并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登记和接受门卫检查。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作为《废品回收协议》的附件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对于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